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7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回复意见复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10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深圳市中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歌基石”）持有公司1,7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珠峰基石、中歌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73,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珠峰基石拟减持不超过10,10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中歌基石拟减持不超过1,7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珠峰基石	9%以下股份	10,101,920	2.13% 其他方式取得:10,101,920股
中歌基石	9%以下股份	1,771,100	0.37% 其他方式取得:1,77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峰基石	10,101,920	2.13%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歌基石	1,771,100	0.37%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873,020	2.50%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峰基石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6,808,500	1.43%	2019/6/20至2019/12/13	7.30-9.81	2019年5月26日
	3,081,000	0.64%	2019/12/23至2020/6/11	10.26-15.06	2019年12月17日
中歌基石	967,500	0.20%	2019/6/20至2019/12/13	7.32-9.81	2019年5月26日
	621,800	0.13%	2019/12/23至2020/6/11	10.26-15.06	2019年12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峰基石	不 超过 :10,101,920股	不 超过 :2.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90,200股	2020/6/24至2020/12/21	按市场价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920股				
中歌基石	不 超过 :1,771,100股	不 超过 :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1,100股	2020/6/24至2020/12/21	按市场价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1,1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珠峰基石、中歌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于2015年3月5日之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014年3月5日一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2015年3月5日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珠峰基石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峰基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第二年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珠峰基石、中歌基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珠峰基石、中歌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法规书，经公司与罗湖法院核实情况，罗湖法院未向公司送达失信名单决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坚决不得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决定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制作决定书或限制消费令，并依法由院长审核后签发。”

“需特别指出的是，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虽然纳入失信名单决定书由院长签发后即生效，但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坚决杜绝只签发、不送达等不符合法定程序的现象发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十五条的“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决定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

综上，罗湖法院在未向公司送达失信名单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并未给予一定宽限期限的情况下，便将公司纳入失信名单的强制执行措施未遵循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于此，公司正向罗湖法院递交《关于纠正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执行措施的申请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向罗湖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历史逾期债务，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排除继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可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美新 公告编号:2020-1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 召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蔡继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继中，原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股份2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568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6,727,713股变更为16,462,71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000	-265,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000	-265,0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62,713	0	916,462,713
股份合计	916,727,713	-265,000	916,462,713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终止计划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终止计划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计划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股份2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568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6,727,713股变更为16,462,71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000	-265,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000	-265,0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62,713	0	916,462,713
股份合计	916,727,713	-265,000	916,462,713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终止计划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终止计划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计划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敞口5亿元,期限一年期,授信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其他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品种将根据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尹济民先生为公司全权代表,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2亿元,贷款利率:4.1326%,贷款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尹济民先生为公司全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晋庆、荣群、任铁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25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 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性炭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5,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4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活性炭公司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活性炭公司提供的9,000万元委托贷款将于2020年8月18日到期。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贷，金额95,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45%，贷款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同属集团”）控制的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晋庆、荣群、任铁军在会议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平台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已按期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739081X7
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伍拾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阿海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泵、阀门、机电工具、液体工具、气动工具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泵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惠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公司董事张逸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周惠琴女士持有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张逸鹏先生持有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惠琴女士、张逸鹏先生计划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周惠琴女士减持数量不超过17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09%；张逸鹏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2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14%；减持价格视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周惠琴	698,600	0.26%	其他方式取得:698,600股
张逸鹏	1,120,000	0.60%	IPO前取得:1,120,000股

注1: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99,506,440股计算。
注2:周惠琴女士当前所持股份来源其自行取得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股份2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568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